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形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090,694,598 (100%)	0 (0%)
2.	(a) 重選李培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0,694,598 (100%)	0 (0%)
	(b) 重選李良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0,694,598 (100%)	0 (0%)
	(c) 重選王婉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0,694,598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90,694,598 (100%)	0 (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90,694,59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	2,090,694,598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	2,090,694,598 (100%)	0 (0%)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附註)	2,090,694,59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推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附註)	2,090,694,598 (100%)	0 (0%)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決議案第一至第六項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建議決議案第七項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決議案。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對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全文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